第 0 章导论

0.1 学习要求

了解保险学的创立与发展、保险学的研究对象和保险学的研究内容，初步掌握保险学的体系结构。

0.2 内容简述

0.2.1 保险学的创立与发展

公元 14 世纪后半叶，海上保险开始在欧洲的意大利出现。16 世纪初期，以海上保险条款与判例为主要研究内容的海上保险专著的出版，标志着保险学这一新兴学科的诞生。当时的保险学被称为保险法学。继海上保险之后，火灾保险、人寿保险相继形成。直到保险精算学产生并应用于保险实践之后，它才开始转化为真正意义上的人寿保险。保险法学、保险精算学主要是研究保险经营的技术问题。

17 世纪前半期，德国将保险与国家命运连在一起，实行火灾保险国营计划，为从国民经济的角度研究保险奠定基础。保险学的研究经历了三个阶段：第一个阶段是综合保险学。19 世纪 80 年代，德国从国民经济的角度，并纳入社会政策范围，提出了劳动保险。第二个阶段是微观保险学。20 世纪初，美国经济学家开始从保险与国民经济、企业经济之间的关系出发，从事保险学的研究，提出了保险与风险管理关系的观点。第三个阶段是总体保险学。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，保险学研究从原来对内涵问题的研究向对外延问题的研究，利用系统工程理论和动态分析方法，剖析保险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安全体系中的重要地位。

0.2.2 保险学的研究对象

保险学的研究对象是保险商品关系。保险商品关系是指保险当事人双方之间遵循商品等价交换原则，通过签订保险合同的法律形式确立双方的权利与义务，实现保险商品的经济损失补偿功能。

保险商品关系是一种经济关系，又是一种法律关系。体现在：

1、 保险当事人之间的关系（商品交换关系、保险法律关系）

2、 保险当事人与保险中介人之间的关系

3、 保险企业之间的关系（性质、形式、业务内容、经营范围）

4、 国家对保险业实施监管而形成的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。

0.2.3 保险学的研究内容

保险学的研究内容决定与保险学的研究对象，保险学的研究是保险学对象的具体表现。保险学的研究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：

1、保险经济领域中的保险商品关系

2、保险经济领域中的非商品性保险关系

3、保险法律

4、数学

0.2.4 保险学的体系结构

全书共分为五篇。第一篇为基础理论篇；第二篇为保险实务篇；第三篇为保险经营篇；第四篇为保险市场篇。第五篇为保险监管篇。